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950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对减持

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 比例(%)
刘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3	16.704	41,100	0.0156%	82.20%
合计	—	—	—	41,100	0.0156%	82.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勇	合计持有股份	370,025	0.1409%	328,925	0.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25	0.0355%	52,025	0.0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900	0.1054%	276,900	0.10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刘勇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高管韩毅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其中持本公司股份1,313,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1%)的高管韩毅平先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高管韩毅平先生的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区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韩毅平	集中竞价	2018.12.4-2018.12.13	15.7	105,700	0.11
		合计	—	105,700	0.11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韩毅平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13,225	1.31	1,207,525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00	0.11	6	0.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7,519	1.21	1,207,519	1.21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管韩毅平先生本次实际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韩毅平先生由于误操作导致减持股数超出计划减持股数5,700股。韩毅平先生得知前述情况后,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已提醒其今后审慎操作个人股票账户交易,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事件后,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韩毅平先生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8年11月28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99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1,3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97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70,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5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胜雄、张俊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角河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角河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4、计划投资:3.5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中标工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
6、项目概况:该项目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角河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公园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公园景观工程施工(包括公园范围内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及公园两侧道

路绿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施工,以及竣工后两年维保期等。方案设计范围西起海口路,东至入海口,长约5千米,设计面积约92万平方米,其中入海口附近近端遗址地标性建筑物1处;本次施工改造部分河道西起206国道以西约300米处,东至入海口,河道长约3.5千米,改造面积约70万平方米。

上述项目计划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

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因素影响着,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铝能清新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铝能清新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对铝能清新进行增资,清新环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清新环境所持铝能清新股份比例将由60%下降至37.02%,对铝能清新不再具有控制地位,铝能清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相关方
甲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丁方: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二)增资方式
根据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融矿评字[2018]第1101号)的评估结果确定丁方的股权价值,即72,491.97万元。各方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对丁方进行增资。

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丁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5,000万元,其中:34,141.7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金额即10,85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全部增资款的50%,即人民币22,5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剩余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22,5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四)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甲方合法拥有丁方股权变更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增资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丁方不得向现有股东做出任何利润分配计划,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将由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予以分配。

(五)公司治理
1.股东会:按照公司法以及丁方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各提名2名,丙方提名1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经过监事会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六)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增资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增资款,逾期支付的增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向原股东支付违约金,原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该笔款项;逾期支付增资款超过三十个自然日后,原股东可以解除本协议,如丁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变更手续,自逾期日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6,001.77万元(含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内容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获得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同时更新了小榄LED电源生产

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更新了相应文件并形成《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高度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提供保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

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8年12月1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2018年关联交易的实际

发生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2018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署: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18年12月1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第二条 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利

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第三条 未来三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五条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红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六条 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数不少于1股。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